MAY292019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B-G-, INC. 案 日期：2019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普通货运卡车运输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总机械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另一家由与申请人同一人拥有的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不能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属于两个由同一人全资拥有的相互关联实体，每个实体均参与雇用受益人的业务，且两家公司的合并财务资源应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C-B-G-, Inc. 案

为符合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 8 C.F.R. § 204.5(g)(2) 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支付能力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本案的优先日为2017年9月20日。劳工证载明总机械师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54,579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由申请人雇用并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时，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声称自2016年9月起雇用受益人，但未提交自那时起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中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之前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

记录包括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的副本。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的“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它们在表格1120S的附表K中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找到。2017年，申请人净亏损32,899美元。净流动资产（或负债）通过计算附表K第1-6行和第16-18行记录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在本案中，申请人2017年的流动负债超过其流动资产，导致净流动负债166,778美元。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自优先日起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另一家卡车运输公司与申请人一样由I I全资拥有，其财务资源应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3年注册成立，并获得美国交通部（DOT）弱势企业（DBE）计划的认证。申请人称，“ 由于保险要求 ”，其于2017年4月开始将其业务和DBE认证多年过渡至一个新商业实体，.....，该实体已于02016年注册成立。记录中的文件显示，一份“ DBE年度更新 ”申请由'.....提交，并于次日由科罗拉多州交通部批准。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FMCSA）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的进一步文件记录申请人的运营状态为“ 未授权 ”，而l I的运营状态为“ 活跃 ”。然而，申请人仍然存续，科罗拉多州州务卿于2018年10月1日签发的良好存续事实证书证明了这一点。

据申请人称，上述文件表明申请人和I l在过渡期间处于“ 共生关系 ”，其合并财务资源应在我们的支付能力裁定中予以考虑。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其注册会计师（CPA）编制的2017日历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汇编报告，根据该报告，两家公司合计净收入为221,043.58美元。2

2 即使我们接受应考虑两家公司合并财务资源这一前提，8 C.F.R. § 204.5(g)(2)的规定也明确表明，当申请人依据财务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时，该等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系依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以合理保证企业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上诉时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具有说服力。随财务报表附上的会计师报告明确表明，该等报表系依据汇编而非审计编制。会计师报告还指出，依据汇编编制的财务报表系管理层的陈述，系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会计基础编制，且管理层省略了通常包含在财务

Matter of C-B-G-, Inc.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其在附表K第18行记录了净收入228,271美元，在附表L第1-6行和第16-18行记录了净流动资产441美元。审理主任认定，由于I 是与申请人相互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其没有法律义务利用自身资源支付申请人对受益人负有的提供工资义务，并援引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350 (Comm'r 1980)；以及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两家公司均由I 全资拥有，所有人雇用受益人的意图在过渡至I 期间并未改变，且所提供工作的性质在过渡至 期间保持不变，因此在我们的支付能力认定中考虑两家公司的财务资源，特别是其纳税申报表，是适当的。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是与其所有人及相关公司相互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其他公司或个人的财务资源将不予考虑，因为“ 8 C.F.R. § 204.5这一适用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律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因此，我们仅考虑申请人的财务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在认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考虑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中所述的其全部情况。根据Matter of Sonegawa，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称其自2001年起经营业务，并在2018年提交申请时有28名员工。申请人表示所提供的工作并非公司中的新职位，但未解释这是因为受益人自2016年9月起已在该职位工作（尽管没有任何向其支付工资的书面证据），还是因为受益人正在或将要替代另一名员工。记录中关于申请人业务历史的证据很少，关于其在卡车运输行业内声誉的证据则完全没有。根据其2016年和2017年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的总收入仅为

依据该会计基础编制的报表。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是可靠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Matter of C-B-G-, Inc.

2016年超过1.5百万美元，2017年为零。简言之，证据不支持认定其整体情况表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I. 权益承继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以 名义填写的新Form I-140，“ 以防 认定[本公司]鉴于I Inc.过渡为....._____。--_____ ____. Inc.作为经营实体而成为更合适的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不再打算提供劳动证上所述职位给受益人，则其需要证明承继实体的存在。否则，劳动证将无效，而仅此一项即构成拒绝的理由。见20 C.F.R. § 656.30(c)。

由于I 是与劳动证雇主不同的实体，必须确立其为申请人的权益承继者，方能使用该劳动证。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如满足三项条件，可为移民目的确立有效的承继关系。第一，承继者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转让前身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交易。第二，承继者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动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者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各方面均符合移民签证资格。

在此，记录中的证据不满足上述全部三项条件。具体而言，证据不满足第一项条件，因为其未充分描述并记录将前身所有权转让给承继者的交易。虽然记录中的文件似乎确实表明申请人与I 之间存在职能合并，但并未显示该过程的最终结果，也未显示I 已接管申请人的运营。申请人未提交申请人与I 之间的任何文件，说明哪些资产、运营和义务正从申请人转移至I 、该过程何时完成，以及过程完成后申请人（如有）将剩余什么。此外，尚不清楚现由哪个实体打算雇用受益人。

由于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并记录将申请人所有权转让给I 的交易，我们无法认定这两个实体之间存在权益承继关系。如果申请人充分记录转让所有权的交易，并表明I 取得了申请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们届时还将评估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是，我们不会合并两个实体的财务信息。相反，我们将分别审查每个实体的支付能力，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截至承继时点，I 的支付能力自承继时点之后。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澄清其是主张I 作为权益承继者，还是申请人以其自身权利继续存在并继续打算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B-G-, Inc., ID# 4250444 (AAO May 29, 2019)